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聘任董敏先生、韩成河先生、廖周荣先生、魏红英女士、张宗才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持有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61.59%股权(出质股权数额61,590.67万元,评估价值66,666.67万元)质押给宜发展作为反担保措施,按照75%折扣率预估。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按照当年按照债券余额\*综合费率不超过0.5%/年支付费用,以保障融资项目的顺利推进。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公司债券,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按照公司发行计划,拟于2024年发行第一期不超过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计划向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发展”)申请由其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障融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持有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简称:海丰和泰)61.59%股权质押给宜发展作为反担保措施。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按照当年按照债券余额\*综合费率不超过0.5%/年支付费用。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在关联董事董敏先生、韩成河先生、廖周荣先生、魏红英女士、张宗才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韩成河  
3. 成立日期:1999年8月4日  
4.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7118234259  
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 企业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航天路中段4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幢商业六1-3层幢商业6号

8. 经营范围: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区域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10%  
10.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035,497.36	55,099,667.93
负债总额	27,510,660.40	28,933,004.39
净资产	24,524,836.96	26,166,663.5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29,190.98	5,039,635.66
净利润	3,192,988.53	1,449,436.45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顾华  
3.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0日  
4.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3M162A3TC5R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企业地址:四川省江安县四川江安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东段168号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等一般项目:颜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等。  
9. 股权结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5,817.06	427,024.88
负债总额	252,664.00	329,238.76
净资产	93,153.05	97,786.1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240.13	62,533.72
净利润	956.01	4,661.90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四、反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反担保方式:公司以持有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61.59%股权(出质股权数额61,590.67万元,评估价值66,666.67万元)质押给宜发展作为反担保措施,按照75%折扣率预估。  
2. 反担保期限:反担保期限与融资期限一致。  
3. 担保费率:预计费率不超过0.5%/年。  
4. 担保费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按年度计算,具体为当年担保余额乘以约定的年化费率。  
五、对公司的影响  
宜发展主体信用评级为AAA且长期活跃在债券市场,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将提高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宜发展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顺利实施,本次反担保措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有利于债券顺利发行。  
六、本年度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宜发展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4.71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4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海丰和泰为公司本次发行债券向控股股东宜发展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反担保对象的未来经营稳定,公司治理良好,具有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对反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率公允,本次反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3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出席4人,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0

##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深圳海特美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美捷”)拟持有的深圳市福年商务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年航空”)100%的股权以人民币666.00万元转让给南星(深圳)公务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星深圳航空”),并于2024年7月26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特美捷不再持有福年航空股权。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南星(深圳)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106GENTROA  
3.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小园(6D)栋2层  
4. 法定代表人:赵子通  
5. 注册资本:5000万元  
6. 注册日期:2023年11月30日  
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办公用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珠宝首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通用航空维修;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公共航空运输;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艺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主要股东情况:赵子通先生持有其75.05%的股权,南星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星航空”)持有其24.95%的股权。  
9. 关联关系:公司与赵子通先生、南星航空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查询,赵子通先生和南星航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福年商务航空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SDRC0Y9Y  
3.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前海科兴科学园1号楼407  
4. 法定代表人:王胜杰  
5. 注册资本:13043.24万人民币  
6. 注册日期:2016年12月27日  
7. 经营范围: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通用航空维修;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公共航空运输;民用航空器维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股东情况:海特美捷持有福年航空100%股权  
9. 财务情况

项目	2024年1-6月(万元)	2023年(万元)
营业收入	3,057.14	4,345.48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高鸿 公告编号:2024-097

##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因工作调整,丁明锋先生不再担任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07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本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同意聘任张锐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锐先生不再兼任证券事务代表;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孙迎辉女士(简历附后)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迎辉女士继续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至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为止。  
张锐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孙迎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301907  
传真号码:010-62301900  
电子邮箱:gozhig@qhghj.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号楼。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26日

附件:  
张锐先生简历  
孙迎辉女士简历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高鸿 公告编号:2024-097

##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因工作调整,丁明锋先生不再担任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07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本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同意聘任张锐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锐先生不再兼任证券事务代表;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孙迎辉女士(简历附后)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迎辉女士继续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至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为止。  
张锐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孙迎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301907  
传真号码:010-62301900  
电子邮箱:gozhig@qhghj.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号楼。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26日

附件:  
张锐先生简历  
孙迎辉女士简历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高鸿 公告编号:2024-097

##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因工作调整,丁明锋先生不再担任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07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本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同意聘任张锐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锐先生不再兼任证券事务代表;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孙迎辉女士(简历附后)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迎辉女士继续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至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为止。  
张锐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孙迎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301907  
传真号码:010-62301900  
电子邮箱:gozhig@qhghj.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号楼。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26日

附件:  
张锐先生简历  
孙迎辉女士简历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61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54.91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45.1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4.67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44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2024年7月2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肇庆华海能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华海”)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本金为8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7月3日至2027年7月3日期间肇庆华海在8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2. 2024年7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协鑫智慧能源”)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高鸿 公告编号:2024-098

##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因工作调整,丁明锋先生不再担任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07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本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同意聘任张锐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锐先生不再兼任证券事务代表;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孙迎辉女士(简历附后)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迎辉女士继续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至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为止。  
张锐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孙迎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301907  
传真号码:010-62301900  
电子邮箱:gozhig@qhghj.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号楼。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26日

附件:  
张锐先生简历  
孙迎辉女士简历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高鸿 公告编号:2024-098

##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因工作调整,丁明锋先生不再担任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07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本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同意聘任张锐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锐先生不再兼任证券事务代表;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孙迎辉女士(简历附后)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迎辉女士继续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至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为止。  
张锐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孙迎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301907  
传真号码:010-62301900  
电子邮箱:gozhig@qhghj.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号楼。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26日

附件:  
张锐先生简历  
孙迎辉女士简历

证券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40号)核准,于2014年1月8日以11.35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68,843,77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35元,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34.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7,36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52,639,934.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1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2014]0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福慧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延庆香格里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香格里拉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2014年2月20日、3月31日与上述金融机构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铁科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杨海霞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杨海霞女士申请辞去第一届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杨海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海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杨海霞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职务。杨海霞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股改上市、规范运作等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钦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永海先生为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钦明先生、周永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表决权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铁科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杨海霞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杨海霞女士申请辞去第一届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杨海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海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杨海霞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职务。杨海霞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股改上市、规范运作等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钦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永海先生为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钦明先生、周永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表决权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0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和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C88号),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协会同意接受公司总金额为10亿元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的发行工作,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0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和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C88号),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协会同意接受公司总金额为10亿元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的发行工作,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